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21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9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及《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的《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转换转入的起始日	2023年6月21日
	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转换转入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各类基金类别的基金简称	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A	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E
各类基金类别的基金代码	004907	012618
该基金类别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

1. 自2023年6月21日起,投资者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由不超过1万元上调至不超过10万元（本基金A、E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上述限额的,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资产运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有权拒绝。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调整带来的不便及资金的损失。

2.本公告就暂停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宜做出说明:

（1）在暂停办理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期间,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的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2）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3.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业务的具体时间等相关信息。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changanfunds.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20-968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1日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3年6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代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2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胡荣炜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3-6-20
过往从业经历	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CFA持证人,经济师职称。历任福建省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营业部储蓄科、风险管理处审查科员、风险管理处业务审查副科长、科长,柯达亚太影像材料制造财务经理,柯达（厦门）数码影像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柯达中国区制造财务内控总监,厦门鲁基大酒店有限公司集团副总经理,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投资经理,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共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中保金圆（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董事。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 硕士

注: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和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蔡炎坤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3-6-20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由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告。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4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村投资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关于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村投资”）诉公司及公司董事股东利益责任纠纷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11月2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的 《民事裁定书》（（2022）沪0115民初74102号之一）,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准许一村投资撤回对公司及公司董事的起诉。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收到《民事裁定书》裁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沪0115民初74102号之一）,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做出裁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陈海军、游向东、阮光寅、何飞勇、何永吉、华晔宇、陈珞珈、余景选、姚航平的起诉。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减半收取计25元,由原告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二、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案件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2022）沪0115民初74102号之一）。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3-004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产品研发进展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5nm触控与显示驱动集成芯片（TDDI）实现大规模量产、40nm高压OLED平台技术开发取得重大成果。为便于广大投资者了解公司新产品及技术研发进展情况,现将新产品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新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以显示驱动为切入点布局开发55nm制程技术平台,对工艺结构、流程进行自主设计和创新升级。目前公司已顺利完成55nmTDDI产品开发,且实现大规模量产。目前该产品产能达到满载状态,且已成功进入LCD面板及智能手机市场。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预计将于本年度持续提升55nm产能。

同时,40nm高压OLED平台开发取得重大成果，平台元件效能与良率已符合目标,具备向客户提供产品设计及流片的能力,公司预计本年度将建置产能以满足客户需要。

二、新产品研发对公司的影响

国内新型显示产业向价值链中高端迈进,公司紧抓机遇,持续拓展显示驱动芯片工艺平台,向高阶制程发展,产品应用逐渐覆盖LCD、LED、AMOLED等领域,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并助力本土产业加速升级。

三、相关风险提示

新产品研发取得重大进展到实现大规模量产尚需一定的周期和验证流程,且存在市场环境变化、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85 证券简称:迈信林 公告编号:2023-028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29	2023/6/30	2023/6/3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9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1,866,66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560,000.1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29	2023/6/30	2023/6/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派发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张友志、苏州航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航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3名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 《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 （安排） 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6580868

特此公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编号:2023-025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梅林”、“上市公司” 或 “公司”） 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鼎牛饲料”）。

●本次担保属于2023年度预计担保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为公司2023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进展。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为鼎牛饲料提供担保金额5,500万元,其中新增担保金额500万元,替换前期借款担保5,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公司为鼎牛饲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50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本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鼎牛饲料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需要,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鼎牛饲料向银行申请的4,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2023年6月19日至2024年6月18日;并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鼎牛饲料向其申请的1,5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2023年6月19日至2024年6月18日。本次为鼎牛饲料提供担保金额总计5,500万元,其中新增担保金额500万元,替换前期借款担保5,000万元。

本次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3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累计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梅林	鼎牛饲料	15,000	5,500	14,500	500	否	否

（二）上市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属于2023年度预计担保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为公司2023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司已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39,000万元,其中为鼎牛饲料提供担保额度15,000万元。（详见2023年3月30日、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上海梅林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上海梅林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本次公告的对外担保事项在上述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379号101室,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法定代表人:张林;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包装材料、日用百货、化工产品（除有毒及危险品）、木制品、金属材料、针纺织品、体育用品、实验室设备、建筑材料、家电、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食用农产品零售。上海梅林持股比例100%。

截止2022年12月31日,鼎牛饲料经审计的资产总额60,408万元,净资产14,302万元,负债总额46,106万元,资产负债率76.32%;截止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48,285万元,净资产14,344万元,负债总额33,941万元,资产负债率70.29%。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4、担保范围:主合同下人民币4,000万元的本金余额以及相关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发生的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是否有反担保:否。

（二）本公司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

4、担保范围:主合同下人民币1,500万元的本金以及相关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是否有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与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2,288.59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为22,288.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60%。本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0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五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五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3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20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化工”）拟向清徐泓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徐泓博”）提供2,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3年,年利率5%,财务资助款项主要用于支付清徐泓博建设项目款项。清徐泓博建设项目是华盛化工所在园区的配套环保项目,主要负责华盛化工和园区内其他相关企业的污水处理。清徐泓博的另外两个股东山西梗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山西亚鑫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的财务资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事项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 《关于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效率,在保障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需求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含1年）的现金收益产品,期限自九届五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二十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事项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决定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作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投资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含1年）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由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事项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九届五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1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二十八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3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20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丽珠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效率,在保障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需求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含1年）的现金收益产品,期限自九届五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二十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监事会意见:经审议,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九届二十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2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化工”）拟向公司参股公司清徐泓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徐泓博”）提供2,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3年,年利率5%。

2.履行的审议程序:经九届五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特别风险提示:为最大限度降低风险,华盛化工将与清徐泓博签订正式的借款协议,并密切关注其经营和财务状况，清徐泓博的另外两个股东山西梗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山西亚鑫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九届五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向清徐泓博提供2,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3年,年利率5%,财务资助款项主要用于支付清徐泓博建设项目款项。清徐泓博建设项目是华盛化工所在园区的配套环保项目,主要负责华盛化工和园区内其他相关企业的污水处理。清徐泓博的另外两个股东山西梗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山西亚鑫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的财务资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清徐泓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安康;

成立日期:2019-04-15;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21MA0KG9F29H;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东于镇清徐经济开发区开南路02号;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污泥处置;污水处理工程设计;环保技术研发及推广;环保工程施工;环保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40%,山西梗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40%,山西亚鑫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0%。

经查询,清徐泓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与清徐泓博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财务资助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合计	574,852,346.68	568,050,188.96
负债合计	339,582,913.84	331,945,286.99
净资产	236,269,431.84	236,104,889.96
项目名称	2022年度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154,748,510.03	31,976,212.32
净利润	29,725,671.67	835,458.12

3.2022年度内,华盛化工对清徐泓博累计提供财务资助2,835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况。

三、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山西梗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米景轩;

成立日期:2018-05-18;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21MA0K2M6B4J;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南营留焦化厂办公室2层;

经营范围:焦炭生产;煤制品加工;煤炭、煤制品、煤焦副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碳素制品、石墨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通讯器材、消防设备、照明设备、矿用产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工业硅、增碳剂、润滑油、铁矿粉的购销;道路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西梗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查询,山西梗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山西亚鑫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洪松;

成立日期:2018-11-08;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21MA0KA3R85A;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经济开发区亚鑫工业园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炼焦;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煤制品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洗选;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西亚鑫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5%,山西亚鑫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5%。

经查询,山西亚鑫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1.提供财务资助对象:清徐泓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提供资助方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向清徐泓博提供借款。

3.资助金额:2,000万元。

4.资助期限:3年。

5.年利率:5%。

五、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向参股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主要用于支付清徐泓博建设项目款项。本次财务资助额度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为最大限度降低风险,华盛化工将与清徐泓博签订正式的借款协议,并密切关注其经营和财务状况,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3.为最大限度降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清徐泓博的另外两个股东山西梗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山西亚鑫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的财务资助。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华盛化工本次为清徐泓博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参股公司项目的顺利进行,提供财务资助期间,华盛化工能够对清徐泓博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管控,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本次向清徐泓博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参股公司项目的正常开展,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财务资助期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将对清徐泓博进行有效管控,其风险可控;董事会在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故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向清徐泓博提供财务资助。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资助事项具有合理背景,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九、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包含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累计余额38,427.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66%,无逾期未收回金额。

十、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五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九届五十三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3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九届五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及九届二十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效率,在保障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需求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含1年）的现金收益产品,期限自九届五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二十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4号）核准,公司按面值向社会公开发行35,9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590,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33,362,264.15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56,637,735.85元。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22]京会兴验字第02000005号）。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化工新材料生产项目	873,708.93	219,000.00	219,000.00
2	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	150,242.85注	60,000.00	7,343.33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76,663.77	76,663.77
合计		1,103,951.78	355,663.77	303,007.10

注:该投资额为第一阶段投资额。

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九届四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9月27日召开九届四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二十三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了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了“美锦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和《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拟将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投资“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和“深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14,000Nm3/h焦炉煤气制氢项目”,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内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项目变更前募集资金余额	项目变更后募集投资金额
1	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	150,242.85	52,656.67	17,656.67
2	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	38,751.94	-	25,000.00
3	深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14,000Nm3/h焦炉煤气制氢项目	52,206.27	-	10,000.00
合计		241,200.06	52,656.67	52,656.6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50,106.78万元,上述表格中的项目存在一定的实施周期,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因此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